

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執行臺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災害防救會報事務，特依災害防救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，設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（以下簡稱本辦公室）。
- 二、本辦公室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。
 - （二）辦理本市災害防救會報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，實施相關災害整備及應變事項。
 - （三）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與修訂等相關事宜。
 - （四）協助本府各機關災害整備、應變、復原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之規劃。
 - （五）本府災害防救相關法規之研擬與修正之建議。
 - （六）本府災害防救業務之協調及整合。
 - （七）災害辨識、危險度評估及災害境況模擬之推動。
 - （八）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災害預警、監測、通報及決策系統之推動。
 - （九）平時安全與重大災害防治應變訓練之規劃及防災教育宣導之督導。
 - （十）本市緊急應變體系之建立與檢討。
 - （十一）本市防救災資源物資整備與管理之規劃及督導。
 - （十二）災後調查與復原策略之規劃及督導。
 - （十三）辦理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及演習。
 - （十四）辦理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交辦事項。
 - （十五）辦理本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指揮官幕僚作業。
 - （十六）其他有關本市減災、整備、應變、災後復原重建等災害防救事項之協調、整合、規劃及督導。
- 三、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，由秘書長兼任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本辦公室事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；副主任一人，由消防局局長兼任，襄助主任處理本辦公室事務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參事（議）專任，執行本辦公室事務。
- 四、本辦公室設減災規劃組、災害應變組、調查復原組及管考協調組，並置組長四人及工作人員，由本府各相關機關調用人員常駐，並得依業務需要聘用人員。
- 五、本辦公室主任每三個月召開工作會議一次，邀集本府相關機關就推動災害防救業務、整合救災資源、整備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事項，建立機制，

以提升防救災效率，必要時得隨時辦理。

六、本辦公室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

七、本辦公室人事、會計、庶務及採購等行政事務，所需工作人員由本府派員兼辦。

八、本辦公室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。

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編組表

職 稱	官 等	員 額	備 註
主 任		1	由本府秘書長兼任
副 主 任		1	由本府消防局局長兼任
執行秘書		1	由本府參事（議）專任
減災規劃組		7	1、由水利局、工務局、教育局、交通局、都市發展局、經濟發展局等局處派員全職進用。 2、約（聘）雇人員1名。
災害應變組		5	1、由消防局、警察局、衛生局、環保局等局處派員全職進用。 2、約（聘）雇人員1名。
調查復原組		5	1、由民政局、社會局、農業局等局處派員全職進用。 2、約（聘）雇人員2名。
管考協調組		3	1、由研考會、法制處等局處派員全職進用。 2、約（聘）雇人員1名。